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浙江雄盛实业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雄盛实业有限公司等2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0年08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20,117.27万元,本金为11,654.75万元,利息为8,462.52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分布在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它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资信背景,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应翔宇

联系电话:0571-85777633

电子邮件:yingxiangyu1@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9月16日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宁波荣邦钢结构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宁波荣邦钢结构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20年08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2154.93万元,本金为1575.00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该债权由华鑫化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方建江、周建、余学林、余建平、龚志焕提供保证担保;以余建平名下位于慈溪市胜山镇马潭南路506、508、510号的商业用房,面积369.12平方米设置抵押。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叶玲,李圣伟

联系电话:0571-85778253,0571-85774795

电子邮件:yeling@cinda.com.cn,lishengwe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9月16日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浙江恒柏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恒柏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0年08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7,972.50万元,本金为4,490.78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该债权由浙江新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夏柏潮、徐丽华提供保证担保;浙江恒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南京西路1486号3101室写字楼提供抵押担保,建筑面积707.71㎡,最高抵押金额5450万元。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及良好的资信背景,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赵炜

联系电话:0571-85774673

电子邮件:zhaowei7@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9月16日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浙江天宏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天宏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0年08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1,400.56万元,本金为746.36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该债权由巨大矿业有限公司、王从华、石微芬提供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及良好的资信背景,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赵炜

联系电话:0571-85774673

电子邮件:zhaowei7@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9月16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周丽豪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周丽豪达成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周丽豪。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周丽豪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周丽豪履行主债务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周丽豪

2020年9月1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物	基准日债权余额	基准日本金余额(2020年5月11日)	基准日利息余额(截至银行接收时2019年8月5日)
1	浙江波力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39012018280048;CD39012018880049;CD39012018880055;CD39012018880065;CD39012018880067	王向群、陈晓、王海波、邵秀平、浙江波力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	ZB3901201500000108;ZB3901201600000048;ZD3901201500000031;ZD3901201500000031-1;ZD3901201500000031-2;ZD3901201500000032;ZD3901201500000033	1、浙江波力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2、浙江波力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区龙庆路356号厂房及国有土地使用权。3、浙江波力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	28,858,811.52	26,457,793.17	2,401,018.35
2	富甸生物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0032018280178900320182801879003201828019490032018280180900320172803929003201728039790032017280440290032017280401900320172803969003201728039590032017280399003201728039 3	温州足美惠品牌连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温州百信超市有限公司、温州市致诚塑业有限公司、泉州市泉港源盛工贸有限公司、刘日光、梁建英、厉汉华、刘碎茶、邱高文、金仲余、黄加云、柯棣嫦、胡炜峰、巫海玉、吴显东、毛晓洁、富甸生物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ZB9003201500000083ZB9003201600000044ZB9003201600000066ZB9003201600000068ZB9003201600000091ZB9003201600000092ZB90320170000000059ZB9003201700000058ZD9003201500000001ZD9003201400000023ZD9003201400000016ZD9003201400000017ZD9003201400000018ZD9003201400000022ZD9003201700000032ZD9003201400000019ZZ9003201800000002ZZ9003201300000004	1、胡炜峰、巫海玉所有位于温州市瓯海区梧埏镇龙霞路南华小区2幢504室房地产;2、黄加云、柯棣嫦所有位于温州市鹿城区南浦路安泰大厦A幢801室房地产;3、梁建英、刘日光所有位于温州市鹿城区新桥头美14幢304室房地产;4、梁建英、刘日光所有位于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东路嘉和花园B2幢1002室房地产;5、吴显东、毛晓洁位于温州市鹿城区杨府山涂村新田园住宅区7组团14幢307室房地产;6、富甸生物科技温州有限公司拥有的在2013年1月8日至2023年1月8日的期间内发生的所有应收账款质押	16,616,988.95	15,549,000.00	1,067,988.95
3	温州市致诚塑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0032018280421	胡炜烽、刘日光、梁建英、郑建春、巫海玉、富甸生物科技温州有限公司、泉州市泉港源盛工贸有限公司、温州市致诚塑业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ZB9003201600000006ZB9003201400000071ZB9003201400000072ZB9003201400000073ZD9003201600000001ZZ9003201800000003	1、泉州市泉港源盛工贸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前烧村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第二顺位抵押;2、温州市致诚塑业有限公司2018.11.15-2028.11.15期间内的应收账款质押430万	4,428,733.34	4,290,000.00	138,733.34
4	温州百信超市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0032018280369	泉州市泉港源盛工贸有限公司、厉汉华、刘碎茶	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	ZB9003201800000026 ZB9003201400000016 ZD9003201400000022	厉汉华、刘碎茶位于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东路嘉和花园B5幢901室房地产	2,250,637.85	2,191,305.87	59,331.98
5	温州足美惠品牌连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0032018280372	富甸生物科技温州有限公司、刘日光、梁建英、厉汉华、刘碎茶、温州百信超市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9003201700000054 ZB9003201800000020 ZB9003201800000027 ZB9003201800000028	无	2,130,113.41	1,599,999.00	530,114.41
6	温州市骏德商贸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90042018280027;CD90042018880021	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浙江豪业商贸有限公司、陈昊旻、金环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9004201700000005 ZB9004201700000006 ZB9004201500000017 ZB9004201500000018	无	4,813,407.19	4,393,671.02	419,736.17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万力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浙江万力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JX2-BC3JB-ZZ20 ,日期:2020年09月03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浙江嘉宝化工有限公司本金279,898,539.85元及孳息193,524.86元一户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依法转让给浙江万力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万力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万力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万力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履行抵押权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9172827

浙江万力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56690745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万力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金额: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	抵押物或质押物	债务情况		
				合同编号	本金(人民币元)	
1	浙江嘉宝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嘉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宝能源有限公司、徐松平、钭春燕、徐嘉宝、孙气	1、公司自有的位于兰溪市上华街道横路村的工业房产 2、浙江嘉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房产提供顺位抵押	2017年兰溪字第00096号、2017年兰溪字第00099号、2017年兰溪字第00339号、2017年兰溪字第00342号、2017年兰溪字第00343号、2017年兰溪字第00500号、2017年兰溪字第00485号、2017年兰溪字第00486号、2017年兰溪字第00499号、2017年兰溪字第00484号、2017年兰溪字第00501号、2017年兰溪字第00502号、2016年兰溪字第00218号、2016年兰溪字第00762号、2016年兰溪字第00765号、2016年兰溪字第00996号、2016年(兰溪)字00278号、2016年(兰溪)字00402号、2016年(兰溪)字00440号、2016年(兰溪)字00441号、2016年(兰溪)字00723号、2016年(兰溪)字00724号、2016年(兰溪)字00725号、2016年(兰溪)字00764号、2016年(兰溪)字00766号、2016年(兰溪)字00937号、2016年(兰溪)字00938号、2016年(兰溪)字00939号、2016年(兰溪)字00940号、2016年(兰溪)字00941号、2016年(兰溪)字00994号、2016年(兰溪)字00995号	279,898,539.85	以上债权的本息暂算至2020年09月03日。具体本息合计以法院判决书载明的本息计算方式为准。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09月0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暂算至2020年09月03日。具体本息合计以法院判决书载明的本息计算方式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